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曾寶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奧帕齊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1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